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7
§8 投资组合报告	5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8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1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13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2 存放地点	67
13.3 查阅方式	6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利		
基金主代码	0019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25,584.2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利A	圆信永丰兴利C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8	001919	0201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113,887.97份	9,711,696.27份	0.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等因素，在充分分析债券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文伟	冯萌
	联系电话	021-60366000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service@gtsfund.com.cn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70088	95561
传真		021-60366001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402单元之175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4楼
邮政编码		200122	200120
法定代表人		胡荣炜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s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注册登记机构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圆信永丰兴利A	圆信永丰兴利C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E	圆信永丰兴利A	圆信永丰兴利C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E	圆信永丰兴利A	圆信永丰兴利C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E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677,630.76	221,678.01	-	9,612,610.63	2,900.91	445,065.46	6,752,961.23	1,009,314.68	-
本期利润	72,470,765.11	45,616.18	-	7,220,333.30	2,396.17	404,740.44	5,201,250.26	1,296,627.09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89	0.0963	-	0.0212	0.0197	0.0010	0.0255	0.0813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66%	9.05%	-	2.02%	1.86%	0.10%	2.41%	7.62%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33%	5.05%	3.05%	2.19%	2.08%	0.18%	2.43%	1.88%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17,302.21	737,024.77	-	6,330,087.62	675.23	-	1,896,909.86	3,765.61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09	0.0759	-	0.0033	0.0103	-	0.0093	0.0172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31,190.18	10,448,721.04	-	2,003,194,364.88	68,835.63	-	213,475,955.34	230,498.60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09	1.0759	1.0709	1.0392	1.0467	1.0392	1.0463	1.0548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7.7 4%	27.2 7%	3.24%	21.2 7%	21.1 5%	0.18%	18.6 7%	18.6 8%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注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4：本基金于2023年11月24日增设E类份额，该份额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圆信永丰兴利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7%	0.06%	2.23%	0.09%	-0.36%	-0.03%
过去六个月	2.52%	0.07%	2.50%	0.10%	0.02%	-0.03%
过去一年	5.33%	0.06%	4.98%	0.09%	0.35%	-0.03%
过去三年	10.26%	0.05%	7.69%	0.06%	2.57%	-0.01%
过去五年	11.47%	0.08%	9.88%	0.07%	1.5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74%	0.08%	10.74%	0.07%	17.00%	0.01%

圆信永丰兴利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9%	0.05%	2.23%	0.09%	-0.54%	-0.04%

过去六个月	2.32%	0.06%	2.50%	0.10%	-0.18%	-0.04%
过去一年	5.05%	0.05%	4.98%	0.09%	0.07%	-0.04%
过去三年	9.25%	0.05%	7.69%	0.06%	1.56%	-0.01%
过去五年	10.44%	0.08%	9.88%	0.07%	0.5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27%	0.08%	10.74%	0.07%	16.53%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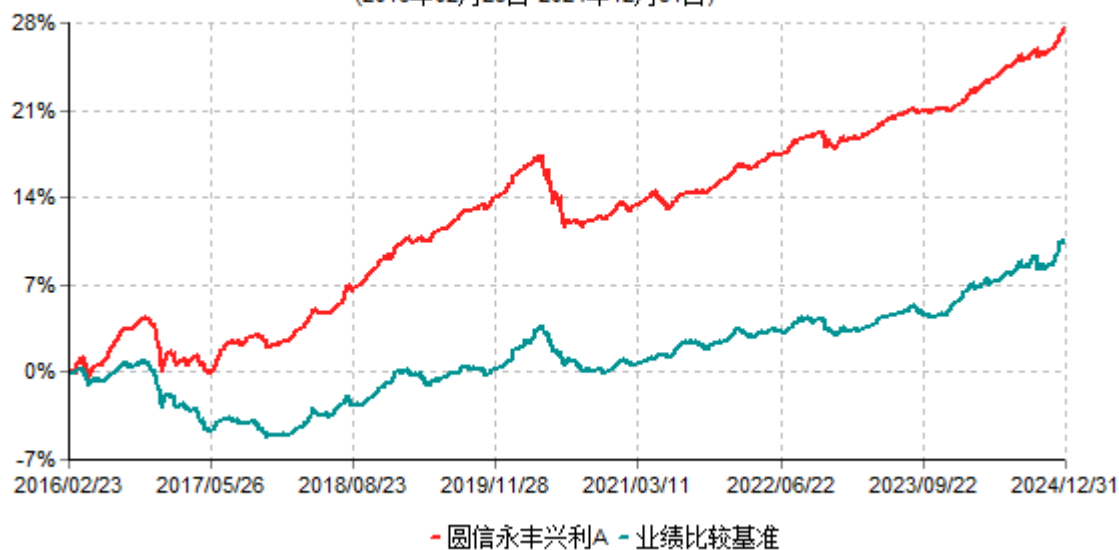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7%	0.06%	2.23%	0.09%	-0.36%	-0.03%
过去六个月	2.04%	0.08%	2.50%	0.10%	-0.46%	-0.02%
过去一年	3.05%	0.10%	4.98%	0.09%	-1.9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4%	0.09%	5.87%	0.08%	-2.63%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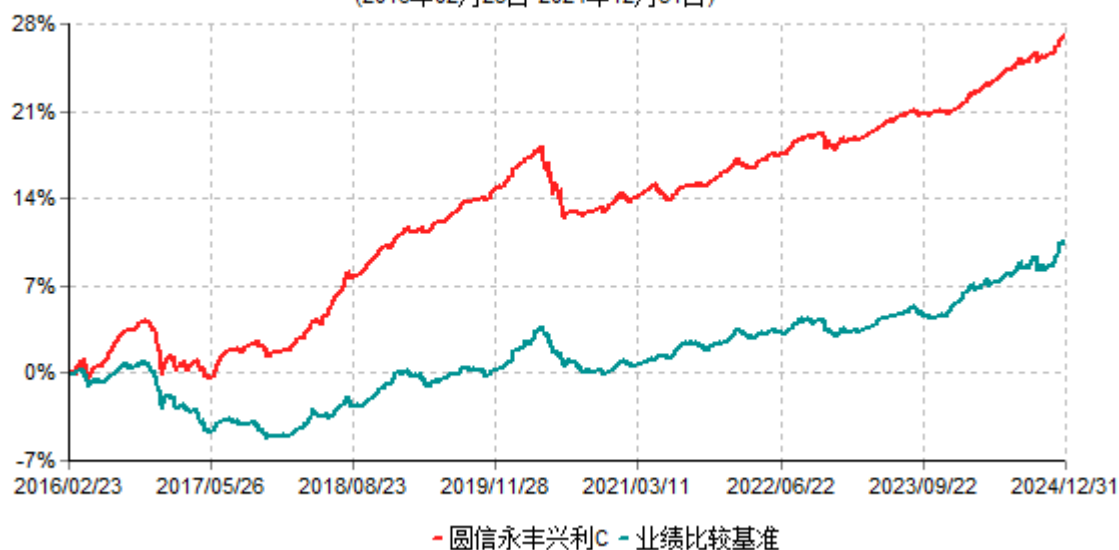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23年11月24日增设E类份额，该份额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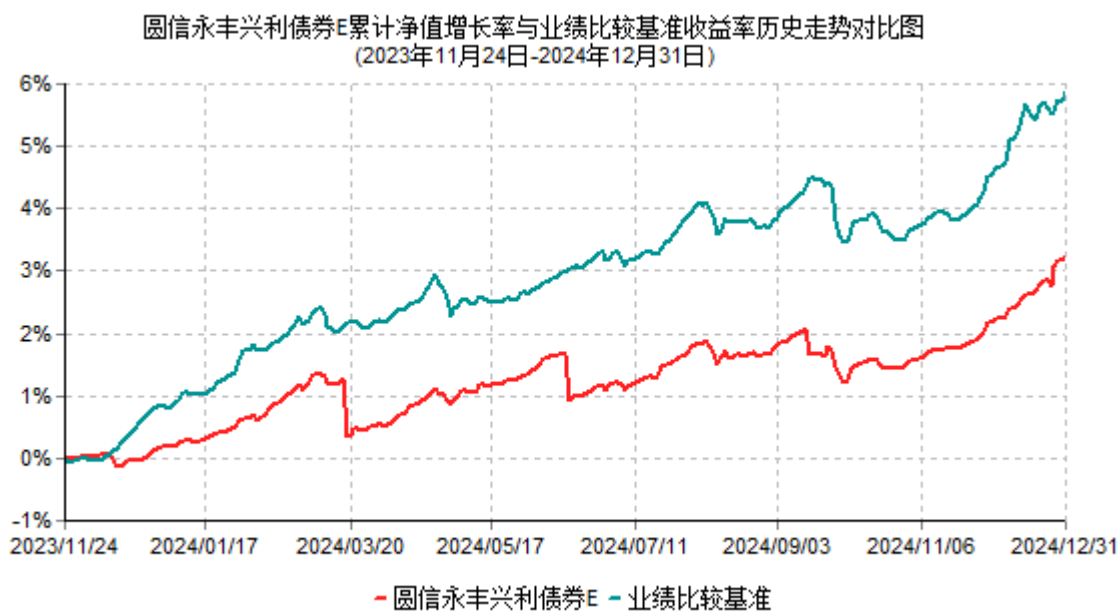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圆信永丰兴利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02月23日-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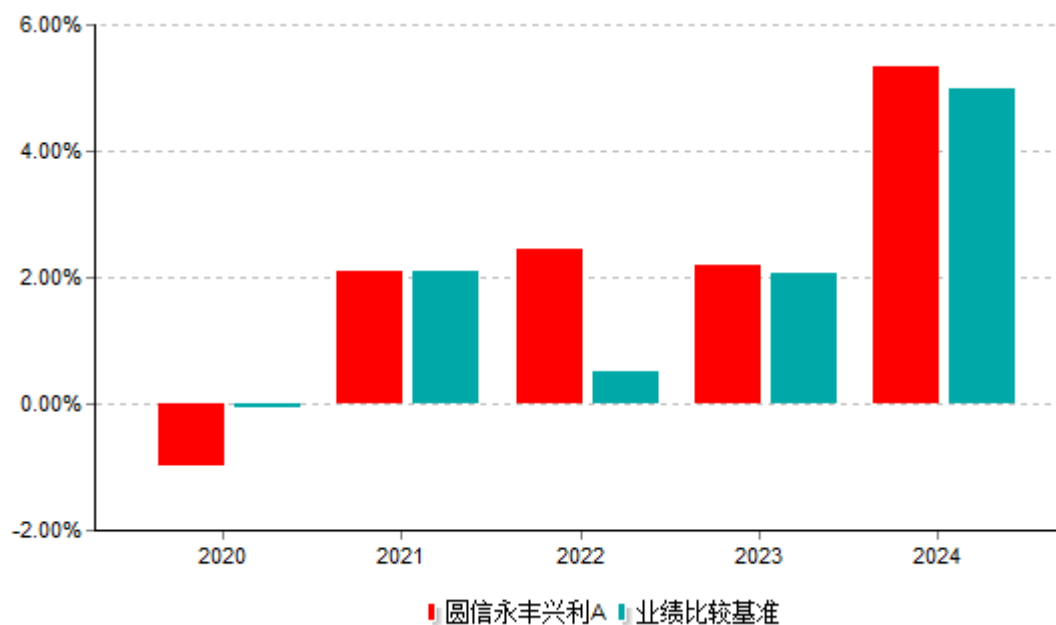
圆信永丰兴利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02月23日-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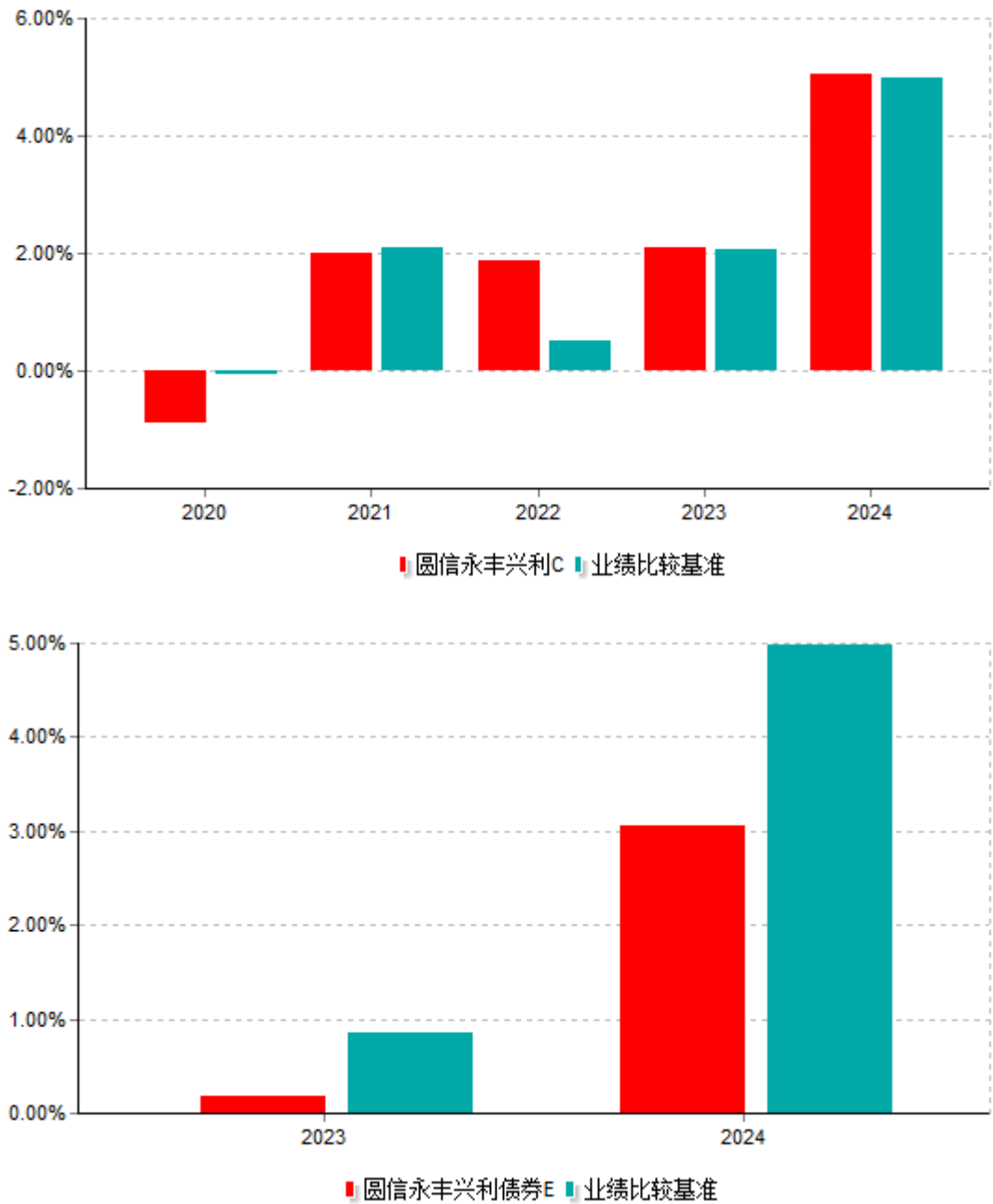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23年11月24日增设E类份额，该份额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23年11月24日增设E类份额，该份额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圆信永丰兴利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	现金形式发放总	再投资形式发	年度利润分配合	备注
----	-------	---------	--------	---------	----

	金份额分 红数	额	放总额	计	
2024年	0.230	37,834,144.73	1,600.36	37,835,745.09	-
2023年	0.300	6,116,776.26	1,646.87	6,118,423.13	-
2022年	0.300	6,117,617.97	954.29	6,118,572.26	-
合计	0.830	50,068,538.96	4,201.52	50,072,740.48	-

圆信永丰兴利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 总额	年度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2024年	0.230	5,992.48	346.07	6,338.55	-
2023年	0.300	3,219.04	245.12	3,464.16	-
2022年	0.300	3,929.67	2,020.42	5,950.09	-
合计	0.830	13,141.19	2,611.61	15,752.80	-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E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 总额	年度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2024年	0	0.00	0.00	0.00	-
2023年	0	0.00	0.00	0.00	-
合计	0	0.00	0.00	0.00	-

注：本基金于2023年11月24日增设E类份额，该份额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14号文批准，于2014年1月2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由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台湾永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位于厦门，主要业务经营

团队位于上海，是厦门首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海西首家两岸合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32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包括4只股票型基金、17只混合型基金、10只债券型基金和1只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许燕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11-15	-	13年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资部副总监。历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部信用分析师；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部信用分析师；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总监助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岗。国籍：中国，获得的相关业务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证。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注2：许燕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任职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

益。基金管理人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券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各类基金资产、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独立运作。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交易对手控制和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基金管理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每季度和每年度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开展公平交易工作。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等方面的监控分析，对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等，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其中，在同向交易的监控和分析方面，根据法规要求，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通过定期抽查前述的同向交易行为，定性分析交易时机、对比不同投资组合长期的交易趋势，重点关注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情形。对于识别的异常情况，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同时，公司根据法规的要求，通过系统模块定期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内（T=1日、T=3日、T=5日）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采用概率统计方法，重点关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溢价率均值是否为零的t检验，以及同向交易价格占优的交易次数占比分析。在一级市场证券申购和分配方面，事前对申购指令单进行审核监控，事后对以公司名义进行的申购报价单进行核查，确保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报告期内，通过前述分析方法，未发现公司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存在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等的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全年债券市场表现较强，经过9月底的调整，报告期内债券收益率以下行为主，10-11月震荡回落，12月下行速度加快，1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至1%附近，10年期国债收益率向下突破1.7%，30年期国债收益率突破1.9%，创下历史新低。本产品以利率债配置为主，2024年度仓位和久期保持积极，受益于利率的快速下行，在获取票息收益的同时取得了一定的资本利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圆信永丰兴利A基金份额净值为1.070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98%；截至报告期末圆信永丰兴利C基金份额净值为1.075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98%；截至报告期末圆信永丰兴利债券E基金份额净值为1.070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年初至今，债市调整幅度较大，收益率曲线趋于平坦化。展望2025年，经济基本面的改善难以一蹴而就，需要货币和财政的相互配合，货币政策在这过程中仍会维持稳定的低利率环境。后期汇率压力缓解，货币政策有望回归宽松，资金面的改善将推动收益率曲线重新陡峭化。即便资金面短期难以明显宽松，短端债券在经历大幅调整后，风险已得到较大释放，后续调整空间有限，本产品将根据政策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久期和期限结构。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4年，基金管理人牢记“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初心，忠实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责。公司监察稽核工作以“提升合规服务、推进业务发展、保障稳健经营、提

升内控水平、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总体目标，秉承以合规促进发展、以服务创造价值的理念，按照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全面的监察稽核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作。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贯穿三条主线：

1、契合法规变化，健全合规机制。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积极做好以事前防范为主的合规管理工作，坚守合规底线不动摇。及时跟踪行业监管动向，结合新法规实施、新监管要求落实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推动和完善公司相关制度流程的建立、健全。

2、加强业务监控，防范合规风险。注重对核心领域的日常跟踪监测，强化对从业人员的行为管理，防范利益冲突。重视反洗钱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开展多样化的合规培训和宣导，提升合规氛围，强化从业人员合规意识。

3、深化内审稽核，提升内控有效性。通过内部监察稽核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改进完善、评估整改效果，并经过前述四步骤的不断重复来形成良性的螺旋上升的优化路径，持续提升操作流程的标准化程度，增强内控机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基金管理人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我们将持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设立估值委员会具体负责监督执行。估值委员会的成员由首席投资官或其授权代表、清算登记部分管领导、研究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清算登记部总监和经办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评估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基金核算、行业研究等方面的业务骨干，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属于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数据估值服务；本基金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证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而取得中证数据估值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报告期内实施利润分配3次，实际分配金额为37,842,083.64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621126_B0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石静筠	徐晓岚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651,985.47	2,625,034.99
结算备付金		-	27,583.66
存出保证金		13,001.35	53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718,520.97	1,801,477,278.72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718,520.97	1,801,477,278.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200,291,542.88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237,888.5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21,621,396.34	2,004,421,978.6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6,298.13	559,653.81
应付托管费		38,766.04	186,551.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4.81	39,465.7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146,488.0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86,256.14	226,619.29
负债合计		341,485.12	1,158,778.1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9,825,584.24	1,927,755,290.88
未分配利润	7.4.7.8	1,454,326.98	75,507,909.63
净资产合计		21,279,911.22	2,003,263,200.5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1,621,396.34	2,004,421,978.62

注：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9,825,584.24份，其中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709元，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113,887.97份；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0759元，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9,711,696.27份；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净值1.0709元，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81,488,399.77	10,327,764.18
1.利息收入		1,563,473.34	1,170,725.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35,566.25	54,043.5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27,907.09	1,116,681.7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904,501.27	11,589,828.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76,904,501.27	11,589,828.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617,072.52	-2,433,107.0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03,352.64	317.61
减：二、营业总支出		8,972,018.48	2,700,294.27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4,711,849.34	1,152,244.96
2.托管费	7.4.10.2.2	1,570,616.45	384,081.63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539.01	39,587.36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2,348,112.20	889,348.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48,112.20	889,348.16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
7.税金及附加		125,734.20	15,695.15
8.其他费用	7.4.7.20	215,167.28	219,337.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516,381.29	7,627,469.9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16,381.29	7,627,469.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516,381.29	7,627,469.91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927,755,290.88	75,507,909.63	2,003,263,200.5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927,755,290.88	75,507,909.63	2,003,263,200.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7,929,706.64	-74,053,582.65	-1,981,983,28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2,516,381.29	72,516,381.2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907,929,706.64	-108,727,880.30	-2,016,657,586.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553,006.43	1,995,672.85	31,548,679.28
2.基金赎回款	-1,937,482,713.07	-110,723,553.15	-2,048,206,266.2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37,842,083.64	-37,842,083.64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9,825,584.24	1,454,326.98	21,279,911.22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04,251,844.52	9,454,609.42	213,706,453.9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4,251,844.52	9,454,609.42	213,706,453.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3,503,446.36	66,053,300.21	1,789,556,74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627,469.91	7,627,469.9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723,503,446.36	64,547,717.59	1,788,051,163.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62,211,563.02	138,072,314.76	3,800,283,877.78
2.基金赎回款	-1,938,708,116.66	-73,524,597.17	-2,012,232,713.8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6,121,887.29	-6,121,887.29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927,755,290.88	75,507,909.63	2,003,263,200.51

产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健	姚德明	刘雪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09号《关于准予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52,865,448.6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2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52,892,483.8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7,035.2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发布的《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及更新后的《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11月24日起,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

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

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651,985.47	2,625,034.99
等于：本金	647,575.79	2,624,781.80
加：应计利息	4,409.68	253.19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651,985.47	2,625,034.9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202,074.00	7,153.97	1,209,313.97	86.00
	银行间市场	9,220,529.70	132,007.00	9,509,207.00	156,670.30
	合计	10,422,603.70	139,160.97	10,718,520.97	156,756.3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422,603.70	139,160.97	10,718,520.97	156,756.3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22,013,900.00	16,322,104.11	534,366,104.11	-3,969,900.00
	银行间市场	1,236,202,766.22	29,398,824.61	1,267,111,174.61	1,509,583.78
	合计	1,758,216,666.22	45,720,928.72	1,801,477,278.72	-2,460,316.2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58,216,666.22	45,720,928.72	1,801,477,278.72	-2,460,316.2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00,291,542.88	-
合计	200,291,542.88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7,256.14	37,619.29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7,256.14	37,619.29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69,000.00	189,000.00
合计	186,256.14	226,619.29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圆信永丰兴利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圆信永丰兴利A)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27,689,526.82	1,927,689,526.82
本期申购	10,021,453.69	10,021,453.6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27,597,092.54	-1,927,597,092.54
本期末	10,113,887.97	10,113,887.97

7.4.7.7.2 圆信永丰兴利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圆信永丰兴利C)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5,764.06	65,764.06
本期申购	19,531,552.74	19,531,552.7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885,620.53	-9,885,620.53
本期末	9,711,696.27	9,711,696.27

7.4.7.7.3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E)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	-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圆信永丰兴利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圆信永丰兴利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330,087.62	69,174,750.44	75,504,838.06
本期期初	6,330,087.62	69,174,750.44	75,504,838.06
本期利润	69,677,630.76	2,793,134.35	72,470,765.1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7,054,500.68	-72,368,055.19	-109,422,555.8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62,801.48	-366,857.32	695,944.16
基金赎回款	-38,117,302.16	-72,001,197.87	-110,118,500.03

本期已分配利润	-37,835,745.09	-	-37,835,745.09
本期末	1,117,472.61	-400,170.40	717,302.21

7.4.7.8.2 圆信永丰兴利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圆信永丰兴利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75.23	2,396.34	3,071.57
本期期初	675.23	2,396.34	3,071.57
本期利润	221,678.01	-176,061.83	45,616.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03,573.74	-208,898.17	694,675.57
其中：基金申购款	995,541.30	304,187.39	1,299,728.69
基金赎回款	-91,967.56	-513,085.56	-605,053.12
本期已分配利润	-6,338.55	-	-6,338.55
本期末	1,119,588.43	-382,563.66	737,024.77

7.4.7.8.3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E)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8,639.63	53,977.1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577.73	64.87
其他	348.89	1.55
合计	35,566.25	54,043.57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无。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7,168,860.82	12,945,812.2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9,735,640.45	-1,355,983.9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76,904,501.27	11,589,828.33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373,181,025.90	2,809,652,380.2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279,545,821.52	2,781,409,934.59
减：应计利息总额	83,879,877.68	29,573,505.89
减：交易费用	19,686.25	24,923.7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735,640.45	-1,355,983.96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7,072.52	-2,433,107.09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2,617,072.52	-2,433,107.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617,072.52	-2,433,107.09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03,352.64	317.61
转换费收入	-	-
合计	403,352.64	317.61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注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17,967.28	2,137.01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合计	215,167.28	219,337.01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永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 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711,849.34	1,152,244.9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13,768.07	163,450.8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298,081.27	988,794.1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70,616.45	384,081.6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圆信永丰兴利A	圆信永丰兴利C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E	合计
兴业银行	0.00	14.64	0.00	14.64
圆信永丰 基金公司	0.00	140.55	0.00	140.55
合计	0.00	155.19	0.00	155.19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圆信永丰兴利A	圆信永丰兴利C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E	合计
兴业银行	0.00	15.92	38,360.00	38,375.92
圆信永丰 基金公司	0.00	3.65	1,096.01	1,099.66
合计	0.00	19.57	39,456.01	39,475.5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圆信永丰基金公司，再由圆信永丰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为0.10%。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约定年费率/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	-	-	-	494,000,000.00	51,306.3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	-	-	-	506,774,000.00	88,560.43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圆信永丰兴利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2,809,306.57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22,809,306.57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注2：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公司在上年度可比期间申购/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圆信永丰直销柜台办理。

注3：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为占A类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活期存款	651,985.47	28,639.63	2,625,034.99	53,977.1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圆信永丰兴利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4-03-19	2024-03-19	0.100	19,275,647.87	798.30	19,276,446.17	-
2	2024-06-18	2024-06-18	0.080	11,420,597.04	514.72	11,421,111.76	-
3	2024-09-01	2024-09-01	0.050	7,137,89	287.34	7,138,18	-

	9-18	8		9.82		7.16	
合计			0.230	37,834,144.73	1,600.36	37,835,745.09	-

圆信永丰兴利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4-03-19	2024-03-19	0.100	1,945.26	215.91	2,161.17	-
2	2024-06-18	2024-06-18	0.080	2,052.88	13.40	2,066.28	-
3	2024-09-18	2024-09-18	0.050	1,994.34	116.76	2,111.10	-
合计			0.230	5,992.48	346.07	6,338.55	-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实行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风险管理。基金管理人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内控防线，员工在自律的前提下，相互监督制衡。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以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第二道内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责任；以公司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防线，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以董事会下属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合法合规性实行全面监督的第四道防线。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严格的合规检查和风险控制评估并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对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建立完整的风险控制程序，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和风险监督；对各部门和各业务循环存在的风险点进行识别评估，并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使用科学的风险量化技术和严格的风险限额控制对投资风险实行定量分析和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1,209,313.97	495,624,090.16
合计	1,209,313.97	495,624,090.16

注：本期末未评级债券为国债；上年度末未评级债券为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	62,631,353.42
AAA以下	-	616,994,993.80
未评级	9,509,207.00	478,069,405.72
合计	9,509,207.00	1,157,695,752.94

注：本期末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上年度末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未超过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期末，本基金最近工作日确认的净赎回金额未超过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 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51,985.47	-	-	-	651,985.47
存出保证金	13,001.35	-	-	-	13,00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9,313.97	4,274,224.66	5,234,982.34	-	10,718,520.97

应收申购款	-	-	-	10,237,888.55	10,237,888.55
资产总计	1,874,300.79	4,274,224.66	5,234,982.34	10,237,888.55	21,621,396.3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6,298.13	116,298.13
应付托管费	-	-	-	38,766.04	38,766.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64.81	164.81
其他负债	-	-	-	186,256.14	186,256.14
负债总计	-	-	-	341,485.12	341,485.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74,300.79	4,274,224.66	5,234,982.34	9,896,403.43	21,279,911.22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625,034.99	-	-	-	2,625,034.99
结算备付金	27,583.66	-	-	-	27,583.66
存出保证金	538.37	-	-	-	53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7,621,022.58	270,277,267.07	53,578,989.07	-	1,801,477,278.72
买入返售金融	200,291,542.88	-	-	-	200,291,542.88

资产					
资产总计	1,680,565,722.48	270,277,267.07	53,578,989.07	-	2,004,421,978.6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59,653.81	559,653.81
应付托管费	-	-	-	186,551.26	186,551.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9,465.72	39,465.72
应交税费	-	-	-	146,488.03	146,488.03
其他负债	-	-	-	226,619.29	226,619.29
负债总计	-	-	-	1,158,778.11	1,158,778.1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80,565,722.48	270,277,267.07	53,578,989.07	-1,158,778.11	2,003,263,200.51

注: 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 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48,527.27	3,539,286.91
	2.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45,432.71	-3,511,086.29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0,718,520.97	1,801,477,278.72
第三层次	-	-
合计	10,718,520.97	1,801,477,278.72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年12月31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718,520.97	49.57
	其中：债券	10,718,520.97	49.5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1,985.47	3.02
8	其他各项资产	10,250,889.90	47.41
9	合计	21,621,396.3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交易。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交易。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交易。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交易。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交易。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444,296.31	30.2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274,224.66	20.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274,224.66	20.0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718,520.97	50.3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017	24付息国债17	50,000	5,234,982.34	24.60
2	230403	23农发03	40,000	4,274,224.66	20.09
3	019749	24国债15	12,000	1,209,313.97	5.6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权证投资。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通过查阅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开目录“行政处罚决定”及查阅相关发行主体的公司公告，在基金管理人知悉的范围内，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根据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13,001.35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237,888.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250,889.9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圆信 永丰 兴利A	140	72,242.06	9,343,113.44	92.3 8%	770,774.53	7.62%
圆信	123	78,956.88	9,323,140.04	96.0	388,556.23	4.00%

永丰兴利C				0%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E	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63	75,382.45	18,666,253.48	94.15%	1,159,330.76	5.8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圆信永丰兴利A	75,996.82	0.75%
	圆信永丰兴利C	959.07	0.01%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E	-	-
	合计	76,955.89	0.3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圆信永丰兴利A	0~10
	圆信永丰兴利C	0~10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E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圆信永丰兴利A	0~10
	圆信永丰兴利C	0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E	0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圆信永丰兴利A	圆信永丰兴利C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2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251,437,138.53	1,455,345.29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27,689,526.82	65,764.06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021,453.69	19,531,552.74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27,597,092.54	9,885,620.53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13,887.97	9,711,696.2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无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2024年4月1日，范妍女士离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4月30日，吴莉芳女士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同日，苏东升先生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40,000.00元。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1年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北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中信	1	-	-	-	-	-

建投						
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华福证券	2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3	-	-	-	-	-
兴业证券	3	-	-	-	-	-

注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有32个交易单元。本报告期内基金新增2个证券公司交易单元，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交易单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交易单元；减少4个证券公司交易单元，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交易单元、国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交易单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及深交所交易单元。

注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选择租用证券公司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
- （2）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3）内控制度健全，内部管理严格，具有良好的合规风控能力，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管理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
- （6）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研究、服务能力和水平。

注3：基金选择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资金及财务状况、合规风控能力、交易服务能力、研究服务能力等各项指标进行评价，经相应审批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
- （2）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中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217,930,336.48	100.00%	470,000,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1-22
2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3-15
3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3-16
4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3-22
5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3-29
6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4-03
7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4-22
8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4-30
9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6-15

10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6-28
11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7-19
12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8-30
13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9-12
14	关于提高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9-25
15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0-25
16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圆信永丰基金"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2-12
17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2-28
18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2-3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类别		20%的时间区间					
机构	1	20240101-20241225	1,927,338,344.42	-	1,927,338,344.42	-	0.00%
	2	20241226-20241231	-	4,661,570.02	-	4,661,570.02	23.51%
	3	20241226-20241231	-	4,661,570.02	-	4,661,570.02	23.51%
	4	20241231-20241231	-	9,343,113.44	-	9,343,113.44	47.13%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6070088
公司网址：<http://www.gtsfund.com.cn>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